

**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 02090002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02090002 号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盛和资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盛和资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盛和资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6名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77,98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34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665,551,50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020,000.00元（含税），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647,531,502.00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财务顾问及承销费用20,000,000.00万元后的金额645,551,502.00元转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1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57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00,000,000.00元，用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现金对价为人民币223,757,313.57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为7,810,000.00元，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费用11,018,000.00元，支付莫来石项目资金4,650,000.00元，支付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资金5,650,000.00元，支付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510,162.44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5,176,350.87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净额	647,531,502.00
2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3	用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223,757,313.57
4	用于可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	-7,810,00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5	用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费用	-11,018,000.00
6	支付莫来石项目资金	-4,650,000.00
7	支付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	-5,650,000.00
8	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	510,162.44
9	募集资金余额	95,156,350.87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176,350.87

说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大于募集资金余额 20,000.00 元的原因是在实际支付过程中，将应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出的验资费用从公司其他账户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以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规定的用途使用。

1、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账号	金额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15000054898783	44,553,322.6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	020000028611	50,623,028.23
合计			95,176,350.87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甲方）与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以上银行简

称“开户行”）（乙方）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于2017年4月17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00,000,000.00元，用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的对价人民币223,757,313.57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为7,810,000.00元，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费用11,018,000.00元，支付莫来石项目资金4,650,000.00元，支付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资金5,650,000.00元，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510,162.44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5,176,350.87元。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于前期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7年5月30日，公司用流动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评估费用781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570028号）。2017年6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本公司公告：临2017-052）。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6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及时安排借用资金的归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本公司公告：临2017-053）。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募集、存储和使用的相关信息。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张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66,555.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88.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88.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	无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565.00	565.00	-19,435.00	2.83				
温制品项目												
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	无	20,178.00	20,178.00	20,178.00	465.00	465.00	-19,713.00	2.30				
支付重大资产重组标的	无	22,375.73	22,375.73	22,375.73	22,375.73	22,375.73	-	100.00				
资产现金对价												
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无	4,001.42	4,001.42	4,001.42	3,682.80	3,682.80	-318.62	92.04				
费用												
合计	-	66,555.15	66,555.15	66,555.15	27,088.53	27,088.53	-39,466.62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总计人民币7,810,000.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计人民币300,000,000.00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投标的资产义盛新材“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和“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本期已投入前期金额, 已成立海南海拓矿业分公司, 并与供应商签订仪器采购合同和技术转让合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总计人民币7,810,00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计人民币300,000.00元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材料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支付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